

公 告

(2023) 医破管字第 114 号

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《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（预案）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湘 01 破 1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（预案）》确定的分配步骤，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二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，确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实施，实施分配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，转账成功则视为分配完毕。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 7,066,704.51 元，均用于清偿普通债权，本次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49,782,580.36 元，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 4.7180%。在第一次财产分配时，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 14.1116%，故本案普通债权的总清偿比例约为 18.8296%。

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：

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，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

附件：湖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细则